

2024 年西三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聘请拆违辅助人员项目保安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西三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聘请拆违辅助人员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11010824210200026046-EM001/T39-010-20240040，甲方委托(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2024年西三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聘请拆违辅助人员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依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街道辖区内日常违法建设查处、走访、宣传等工作；协助处理违法建设拆除及其他接诉即办工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外围警戒、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处理拆违施工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安全；协助开展拆违工作中影像资料采集、物品清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执法队其他日常巡查、盯守、整治等相关工作。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甲方聘用乙方46名保安员，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3、服务地点：甲方辖区内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工作时间

乙方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月综合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保安服务费标准：

保安服务费总计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2456400.00），甲



方聘用乙方保安员月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元整（¥4450.00）。

2、支付方式：

- （1）第一季度末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即总服务费的25%。
- （2）第十个月末支付第二、三季度服务费，即总服务费的50%。
- （3）第十二个月末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费，即总服务费的25%。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保安人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向乙方说明。保安人员的月工资按照乙方中标确定的保安人员的月工资执行，不得发生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每季度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付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由于政策特殊变化和政府行为（不可抗力），需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应无条件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人数及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清点及检查，检查出缺一名队员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100元，月累计缺勤2人至4人，甲方将终止给乙方支付下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安排培训合格、身体健康的保安员上岗，男性年龄在18-45岁之间，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年龄在18-35岁之间，身高160厘米以上。

2、乙方必须给保安员缴纳保险，如未给保安员缴纳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或无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其医疗费用由乙方为保安员购买的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中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4、保安员在执勤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安员上班时间如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领导请假批准，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保安公司负责。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食宿和休假安排。

6、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7、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七、 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人员数量，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减少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若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号甲 7号楼

电话：010-62997213

邮编：100096

开户行：农行西北旺支行

账号：11050201040016209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67号
6号楼 4层 X4002

电话：010-89707960

邮编：10007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
景山支行

账号：8110701012401572493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2日

